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华陆环保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自然人刘俐因股权转让款事项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案号为（2019）陕0113民初16598-1号。原告刘俐于2020年11月20日提出撤诉申请，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“准许原告刘俐撤回起诉”。

三、华陆环保部分股权解除冻结情况

1、先前基于股权转让款事项的民事诉讼，刘俐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冻结公司所持陕西华陆环保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陆环保”）16%的股权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的《关于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华陆环保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7）。

2、近日，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案号为（2020）陕 0113 财保 1047 号，公司所持被冻结的华陆环保股权已解除冻结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（2019）陕0113民初16598-1号；

2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（2020）陕0113财保1047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